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2〕5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高平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构建建养并重、外通内联、安全舒适、路域洁美、服务优质的“畅、安、洁、优”农村交通发展新格局,全面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不断提升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工作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路长制”是路段管理人员在路长的统一领导下,对责任路段的公路(含桥梁、隧道)、附属设施、路容路貌、交通秩序、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实施全面综合管理的制度安排。推行路长制,要以深化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落实县级政府农村公路主体责任、健全管理养护体制和运行机制为抓手,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路域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农村公路治理体系,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推动农村公路发展由建设为主向建好、管好、养好、运营好转变,为发挥农村公路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支撑作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工作目标

全面建立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完善组织体系，构建责任明确、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形成路联管、路全管、路共管、路常管的农村公路发展格局。

三、组织体系

(一)建立覆盖县、乡、村的三级路长体系。总路长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县级路长由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担任，乡级路长由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担任，村级路长由村党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担任。

(二)设立县、乡两级路长办公室。县级路长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级路长兼任，副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成员由市发改、财政、公安、自然资源、水务、生态环境、林业、农业农村、文旅、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乡级路长办公室设在各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由各乡镇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负责人兼任。

(三)建立路产保护队伍。组建县、乡、村三级路产保护队伍，县级设路政员，乡级设监管员，村级设护路员。路政员由市交通运输执法部门人员兼任；监管员由各乡镇根据辖区内农村公路等级、数量和任务轻重等实际情况，委任若干名乡级道路监管员；护路员由村根据养护工作实际情况聘用若干名农村公路护路员，并吸纳当地村民参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优先向贫困户农民倾斜，提高困难群众的参与度与收益面。

四、工作职责

实行总路长负总责、下级路长对上级路长负责和部门分工负责的路长责任制。

(一)路长职责

1.总路长对全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和应急管理负总责。负责组织研究农村公路重要政策,组织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保障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资金需求,督促落实重要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2.县级路长负责全市县级公路的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协助总路长制定落实推动农村公路发展的政策措施,完成总路长安排的其他事项。

3.乡、村级路长负责组织领导辖区内乡、村道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应急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督促指导本级相关人员履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并进行考核,引导和鼓励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

(二)路长办公室职责

1.县级路长办公室在县级路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制定路长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督促落实总路长、县级路长的工作部署和问题处置;负责乡级路长履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开展巡查督查,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定期向总路长、县级路长汇报有关情况。

2.乡级路长办公室在县级路长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工作,协助乡级路长处理日常工作,建立统筹协调、督办落实、核查考核等机

制;协调落实乡级路长确定的工作事项及部署,受理投诉举报;开展巡查督查,并督促和指导村级路长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发改局:负责指导开展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

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路长制”工作开展和公路环境综合治理;监督“路长制”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交通局:负责农村公路规划建设管理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加强超限超载行为查处力度;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水毁塌方等重点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公安局: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查处车窗抛物等行为;发现交通事故造成路产损坏的及时通报市交通局。

自然资源局:配合公路、交通部门做好对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建设用地的监督;监督指导公路沿线集镇、村庄的规划编制,为项目审批和管理提供规划支撑;加大对控制区内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严格按照规定对公路两侧建设用地(不包括农村宅基地)审批;加大对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非法采石、采矿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协助交通部门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水务局:负责加强公路沿线灌排体系建设,提高灌区内公路两侧区域的防洪灌溉能力;鼓励对公路沿线山塘水库进行生态修复;协助做好公路沿线绿化带灌溉水源的保障;加强河道采砂企业管

理,打击非法采砂行为;依法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维修工程划定采砂区域。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开展排入公路控制区污染源的调查执法和达标排放监管工作。

林业局:负责在公路部门制定公路建设规划时,积极配合,严守生态红线,做到不占用或少占用生态公益林、各类保护区和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等各类林地;加强依法使用林地的政策法规宣传;做好公路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报的审批指导和农村公路沿线绿化的技术指导工作;查处公路建设项目非法占林地的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局:配合公路部门做好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农村宅基地的监督;协助公路部门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文旅局:负责统一设计、规范设置公路旅游标识标牌;结合实际在公路沿线设置旅游服务设施。

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情况;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全市道路地质灾害的救援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治超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农村公路治超工作。

(四)“三员”职责

1.路政员是农村公路的执法主体。负责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有关公路路政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实施农村公路路政管理与路政执法,及时查处破坏、损坏、非法占用农村公

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等行为,保护路产路权。

2.监管员是农村公路运行监管的重要力量。在乡级路长和路长办公室的领导下,具体负责乡、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隐患排查、灾毁信息上报及保险理赔,参与管养单位监督考核、工程管理,及时制止侵害路产路权的行为,并协助公路执法机构进行查处。

3.护路员是农村公路保护的重要补充。负责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及时清除路面垃圾和水沟杂物,整修边坡和绿化;对发现的损坏、破坏公路及附属设施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予以查处;对发现水毁等自然灾害损坏构造物问题,要及时报告公路养护工程实施单位进行修复。

五、主要任务

(一)加强农村公路管理

1.推进乡镇农村公路管理体系规范化建设。实行县级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建立“县有路政员、乡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确保农村公路监督、巡查、管护全覆盖。

2.依法打击农村公路侵权行为。各级路长要带头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保护路产路权,严格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协调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在公路控制区范围内打场晒粮、乱堆乱放、乱摆摊点、抛洒滴漏等侵犯公路产权的行为,完善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提高广大群众爱路护路意识,确保农村公路环境整洁、安全畅通。

3.大力整治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各级路长要组织开展整治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工作,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治超工作。市公安交警、交通运输、治超等部门要加大联合执法的频次和力度,强化源头治超和路面巡查,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

4.全面提升智慧指挥体系。加快农村公路信息化平台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农村公路进行监测,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和养护水平。逐步实现农村公路数据信息上下共享、公众服务和应急保障为一体的公路信息化。建立农村公路路网数据信息库,实行动态化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纳入年度计划,进行整改。应用“二维码生成系统”,为项目管理资料、公路桥梁信息建立电子信息档案,委托第三方对农村公路大、中桥梁进行检测,全面提高农村公路管理效率。

(二)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1.建设标准化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乡级路长要协调落实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办公场所,建立健全组织体系、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和工作台账,做到“一路一长、一路一档”,明确专人负责公路管理养护和“路长制”相关工作。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要把养护管理作为主责主业,组织学习相关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加强乡村道路养护员的培训、管理、考核工作,切实做到养护管理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2.提升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围绕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市场

化的“四化”目标,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鼓励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参与,提高养护水平。充分发挥乡村两级作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建立农村公路“一长多员”综合养管机制。各级路长要加强农村公路巡查工作,动态掌握路况信息,及时解决和上报出现的各类问题,切实落实管养责任,提升养护质量,确保农村公路有人管、有人养。

(三)加强路域环境整治

深入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统筹城乡绿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农村公路沿线绿化、美化、净化,推进路宅分家、路田分家,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垃圾,促进农村公路与沿线生态环境自然和谐,打造“畅、安、舒、美”的出行环境,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对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引领作用。

(四)加强农村公路运营管理

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持续提升农村公交线路通达广度和深度。完善市、乡、村物流体系建设,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

(五)加强社会监督

在县、乡、村道两侧的显著位置竖立路长公示牌,标明路线名称、路线规模标准、路长和相关工作人员姓名、工作职责、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牌制作标准见附件3。

(六)加强农村公路应急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领导指挥、分工协作、联动抢险、灾后重建等防灾抗灾机制在灾毁应急处置中的作用,以专业化养护中心为主体,加强养护队伍应急能力建设,保障抢险设备的储备和调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灾毁抢通能力。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推行路长制作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举措,按照全市“路长制”工作总体安排,结合本单位实际,抓紧制定推进“路长制”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进度安排,落实路长制机构人员、责任线路登记,制作安装路长公示牌。各级路长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强化督导检查,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推进路长制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部门各司其职的路长工作保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相互沟通、相互配合,全力支持“路长制”工作的开展,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边的“路长”管理体系。

(三)落实经费保障。市财政按照规定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经费纳入年度预算,重点保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信息云平台建设等工作经费,并随着农村公路里程增加、技术标准提高和市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加大管理养护资金投入。

(四)做好建档立卡。组织开展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确定各级路长责任范围,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建立县、乡、村公路

管理基本信息数据库,建档立卡情况报县级路长办公室。

(五)推进信息云平台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采集农村公路路基、路面、交通基础设施等数据,完成路况信息及时上报、巡查、应急处置等工作。鼓励护路员和社会公众通过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等方式报告病害及路况信息,提高农村公路管理效能。

(六)严格督查考核。将“路长制”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县级路长办公室要建立“县级季度检查、乡级每月自查”的督查机制,利用定期督导巡查、不定期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监督考核,督促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水平。

(七)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信、宣传横幅、村务公开栏等方式深入宣传农村公路“路长制”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营造全社会爱路护路的良好氛围,提高我市“路长制”工作的社会关注度和参与度。

附件:1.高平市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体系

2.路长制机构人员、责任线路登记表

3.路长公示牌设置标准

附件 1

高平市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体系

一、总路长

总路长:原 健 市人民政府市长

二、县级路长

1.县级路长:李 琳 市政府副市长

2.县级路长办公室

主 任:李 琳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姬国强 市交通局局长

成 员:肖永义 市发改局局长

张 斌 市财政局局长

郭天祥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赵中伟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人

庞文庆 市水务局局长

张小军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局长

冯乐堆 市林业局局长

毕小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 静 市文旅局局长

崔文龙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新光 市治超事务中心负责人

三、乡级路长

各乡镇长、办事处主任。

路长制责任路线登记表（县级）

序号	行政区划		路政员	责任路线信息								
	市	县	姓名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起止点桩号		起止点名称		里程	备注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路长制责任路线登记表（乡级）

序号	行政区划			监管员	责任路线信息							
	市	县	乡镇	姓名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起止点桩号		起止点名称		里程	备注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路长制责任路线登记表（村级）

序号	行政区划				护路员	责任路线信息							
	市	县	乡镇	村	姓名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起止点桩号		起止点名称		里程	备注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附件 3

路长公示牌设置标准

一、路长公示牌

路长公示牌的设置分为县道和乡村道两类。

- (一)县道路长公示牌:①蓝底白字,宽 1600mm,高 1000mm。
②字体统一采用宋体加粗,标题字高 60mm,职责内容字高 25mm,其余字高 30mm;二维码尺寸 215mm*215mm。③设置在路线起点,并在途经重要建制村附近增设。具体样式见图 1。

高平市县道路长公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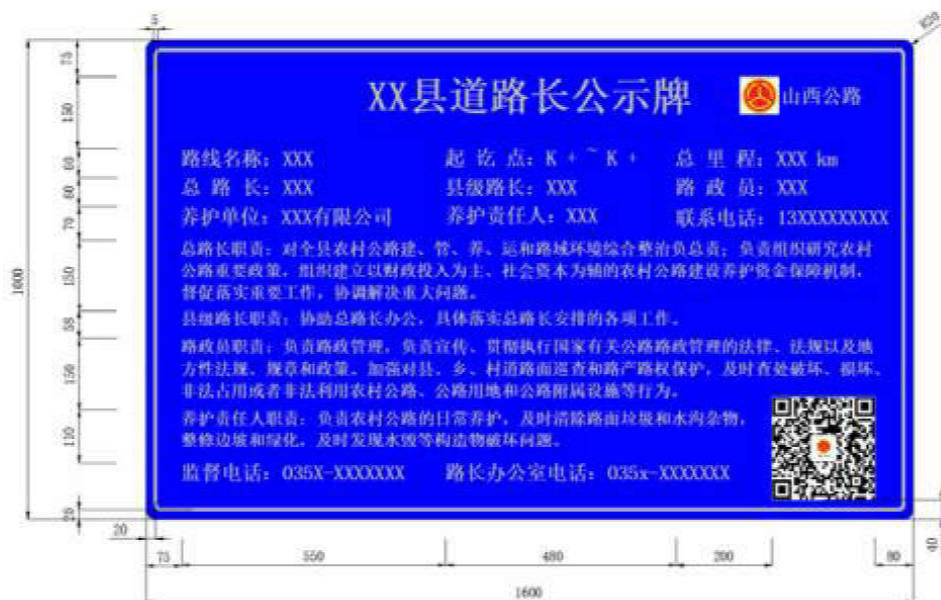


图 1 示例-县道路长公示牌

- (二)乡村道路长公示牌:①蓝底白字,宽 1200mm,高

750mm。②字体统一采用宋体加粗，标题字高 40mm，其余字高 20mm；二维码尺寸 140mm*140mm。③设置在路线起点。具体样式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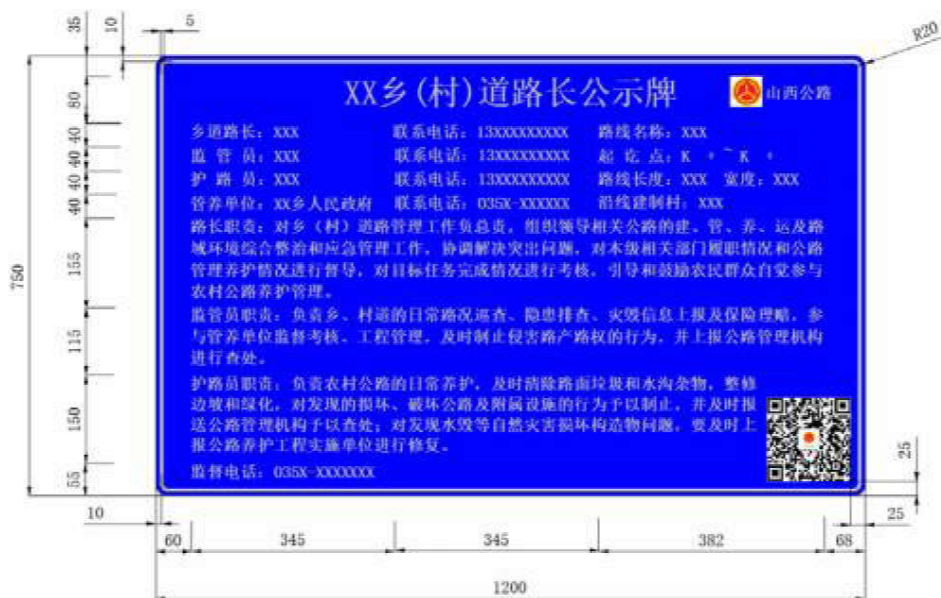


图 2 示例-乡村道路长公示牌

(三)路长制公示牌的文字应书写规范、正确、工整；板面应采用耐候型涂料涂敷制作；表面无裂缝或其他缺陷，边缘整齐、光滑。

(四)县道路长公示牌采用路侧双柱式支撑方式；乡道、村道路长公示牌采用路侧单柱式支撑方式；标志底板使用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 1.5mm；公示牌立柱、横梁等可采用钢管、H 型钢、槽钢及钢筋混凝土等材料制作，选取时应考虑技术性和经济性，钢构件应进行防腐处理，公示牌应设置混凝土基础。公示牌设置宜在路线直线路段前进方向右侧，面板平行于路线前进方向，不侵占道路限界。

二、有关要求

(一)公示牌上的信息要准确完整，如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发

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路长办公室备案,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当地报纸上进行公示,并更新公示牌信息。

(二)公示牌设立完成后,现有农村公路养护公示牌可不再保留。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